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63號

上訴人 郭秀卿

被上訴人 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麗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怡婷